

#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川卫办发〔2017〕49号

---

##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流动人口健康直通车”进企业、 进社区、进学校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计生委：

为深入推进流动人口健康教育和促进，我委决定在全省开展“流动人口健康直通车”进企业、进社区和进学校活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工作思路

贯彻落实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坚持“预防为主”工作方针，结合实施流动人口健康教育和促进行动计划、“新市民健康城市行”、流动人口健康促进示范场所和健康家庭评选等活动，以1980年后出生的新生代流动人口、15-49周岁流动育龄妇女

和 6-14 周岁流动和农村留守学龄儿童为重点人群，开展“流动人口健康直通车”进企业、进社区和进学校活动，活动内容主要包括“建设健康教育阵地，建立健康科普队伍，开展健康促进活动”，旨在倡导健康促进理念，促进流动人口健康素养水平提升。

## 二、主要任务

### （一）建设流动人口健康教育和促进阵地

1. 建设流动人口健康屋。主动联系流动人口（含流动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下同）集中的企业、社区和学校，共同建设以提供自助健康服务、开展义诊咨询和举办健康讲座等为主的流动人口健康屋。健康屋的建设应参照《四川省流动人口健康屋建设参考指南》，设施设备和宣传资料等的配置应符合不同流动人口的健康需求。依托基层医疗卫生保健机构，有针对性地为流动人口提供健康教育和促进服务。

2. 建设流动人口健康讲堂。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和企业、社区、学校等单位，借助已有的职业培训讲堂、道德讲堂、素质教育课堂等平台，开设以集中授课为主的流动人口健康讲堂。根据流动人口健康特点，定期组织医疗卫生专家举办健康知识讲座，将健康知识讲座融入农民工职业培训等部门培训工作中，纳入学校的素质教育课程中。

### （二）建立流动人口健康教育和促进队伍

1. 建立健康科普专家队伍。充分利用本地医疗卫生人才资源，建立涵盖公共卫生、临床医学、药学、中医药、心理学等学科和专业的健康科普专家库。定期组织专家指导和培训流动人口

健康协管员掌握健康教育和促进相关知识，广泛开展流动人口健康教育和促进，推动流动人口健康教育和促进的普及。

2. 建立流动人口健康协管员队伍。在流动人口集中的企业、社区和学校广泛培育流动人口健康协管员，在首批协管员基础上不断壮大队伍，扩大对流动人口集中场所的覆盖面。深入企业、社区和学校，指导协管员开展本单位健康教育和促进工作，帮助其成立组织机构，制定工作规划，建立工作制度，开展日常健康教育和促进活动。积极培育本地富有流动人口特色的健康促进示范企业、社区、学校和健康家庭。

3. 建立流动人口计生协组织。在流动人口集中的企业、社区和学校建立流动人口计生协组织，指导计生协积极参与流动人口健康教育和促进，利用 5.29 计生协会员活动日，7.11 世界人口日，9.26 国际避孕日，12.1 世界艾滋病日等重要活动纪念日，广泛深入开展流动人口健康主题宣传活动。

### （三）开展流动人口健康教育和促进活动

结合国家“新市民健康城市行”活动，在流动人口集中的企业、社区和学校开展流动人口健康教育和促进活动。我委将于 4-5 月在德阳、攀枝花、宜宾、达州四个城市接力开展活动启动仪式，其余市（州）根据自身实际，在本辖区内开展流动人口健康促进宣传活动。活动主题为“关注流动人口健康，人人参与共建共享”，活动主要内容为“5+X”，即包括“5 个一”活动，一是举办一场宣传（周）活动启动仪式暨现场主题宣传活动，二是举办一次（轮）健康巡讲，三是制作发放一份（套）卫生计生服

务指南，四是发放一个健康支持工具包，五是组织一次（轮）体育健身活动；“X”指展现地方服务特色活动。

1. 举办一场宣传（周）活动启动仪式暨现场主题宣传活动。以义诊咨询、文艺演出、展板展示、发放宣传资料、展播宣传片、公益广告等形式，集中宣传全面二孩政策、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政策和服务项目、健康扶贫政策、分级诊疗政策等，引导流动人口关注自身健康，营造关爱流动人口健康的社会氛围。

2. 举办一次（轮）健康巡讲。按照活动主题、“流动人口健康教育核心信息”和《流动人口健康手册》，邀请相关领域专家针对流动人口不同群体健康特点，开设系列健康讲座或培训，把健康巡讲送到建筑工地、工矿企业、工业园区、社区、学校等流动人口集聚区，帮助流动人口树立科学健康观念，提高流动人口健康意识和健康素养。

3. 制作发放一份（套）卫生计生服务指南。围绕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政策和服务项目、健康扶贫政策、中国公民健康素养66条、流动人口健康教育核心信息19条等内容，设计制作手册、折页、海报、视频等宣传材料，通过多种途径发放或传播给流动人口服务对象，提高流动人口对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和健康知识的知晓率。（国家卫生计生委设计制作的流动人口健康教育和促进相关宣传资料已上传至国家卫生计生委官网“政务大厅”——“下载区”，各地可下载使用。资料清单和下载链接见附件1）。

4. 发放一个健康支持工具包。免费向流动人口发放健康支持工具包，包括健康知识手册、体温计、腰围尺、限盐勺、体重指

数表等。组织相关专业机构，开发适应不同类型流动人口需求的健康支持工具和健康促进产品，帮助流动人口掌握和提升健康技能。

5. 组织一次（轮）体育健身活动。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在城市社区、广场、健康主题公园及步道、企业园区等地，组织流动人口开展学做健康操、健步走、骑行、体育运动比赛等群众性体育健身活动等，将流动人口健康促进融入全民健身活动，引导流动人口养成健康生活习惯和生活方式。

6. 创造性开展本地特色活动。结合本地特点，创新、拓展其他活动形式和内容，做好展现地方服务特色的自选动作。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将“流动人口健康直通车”进企业、进社区和进学校活动作为今年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重点内容，及时制定工作方案，尽快组织实施，加强工作指导，确保工作顺利推进，取得实效。

（二）加强工作宣传。各地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微博、微信等多种形式的媒体对活动进行广泛宣传和深入报道，营造全社会关怀关爱流动人口健康的良好氛围。在活动开展过程中，做好影像资料的收集和整理。

（三）做好工作总结。各地要围绕活动开展情况、活动的效果、覆盖辖区和流动人口数量等方面，认真做好活动情况总结。要指导和督促本辖区内流动人口健康促进优秀案例的总结和推荐，优秀案例要求流动人口特点突出，形成的经验具有借鉴推广

价值。

请各市(州)于以下时间节点前将相关材料报送我委流动人口处。2017年8月31日前报送本地2017年度优秀案例(电子版),报送本地2017年度流动人口健康促进示范企业、社区、学校和健康家庭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两份和电子版)。9月30日前报送开展活动情况总结(电子版)。

联系人:邓萱

联系电话:028-86139607

邮箱地址:scslgzx@126.com

- 附件:
1. 流动人口健康教育和促进相关宣传资料清单
  2. 流动人口健康促进示范企业、社区、学校申报表
  3. 流动人口健康促进示范企业评价标准(试行)
  4. 流动人口健康促进示范社区评价标准(试行)
  5. 流动人口健康促进示范学校评价标准(试行)
  6. 流动人口健康家庭评价标准(试行)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3月2日



附件 1

## 流动人口健康教育和促进 相关宣传资料清单

1. 《人口流动 健康同行》公益广告

下载地址:

<http://www.nhfpc.gov.cn/zhuz/xzqq/201701/7ae8a5c9e7394427abf88215a42e2310.shtml>

2. 《流动人口健康教育核心信息》动画短片

下载地址:

<http://www.nhfpc.gov.cn/zhuz/xzqq/201701/0d8af1ecee7b46bab7d8b28c136839ff.shtml>

3. 《流动人口健康教育核心信息》宣传折页

下载地址:

<http://www.nhfpc.gov.cn/zhuz/xzqq/201701/043487a34a114165b3da7be0fbb9cf20.shtml>

4. 《流动人口健康教育核心信息》宣传海报 1

下载地址:

<http://www.nhfpc.gov.cn/zhuz/xzqq/201701/b8fa51fd253243d68ccbe51b2abfd83e.shtml>

5. 《流动人口健康教育核心信息》宣传海报 2

下载地址:

<http://www.nhfpc.gov.cn/zhuz/xzqq/201701/69d47cb3355b41639f910ab68ad16e8a.shtml>

附件 2

# 流动人口健康促进示范企业、社区、学校申报表

企业（社区、学校）名称			
企业（社区、学校）联系人		电话	
申报单位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区） 县（区）（单位）		
申报单位联系人		电话	
申报理由（企业、社区、学校基本情况，开展流动人口健康教育和促进工作的主要做法和成效等，1500 字左右，另附页）			
市级卫生计生委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卫生计生委评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3

## 流动人口健康促进示范企业评价标准（试行）

本标准所指企业特指职工以流动人口（农民工）为主体的工矿企业。流动人口健康促进示范企业的前提条件是：无烟环境。

1. 企业公开承诺开展健康促进企业建设，倡导全体员工积极参与。

2. 将健康促进企业建设纳入企业发展规划，制定促进员工健康的规章制度和相关措施。

3. 成立主要负责同志参加的健康促进企业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

4. 有专人负责健康相关工作，有健康促进企业的工作计划和总结，健康活动有记录。

5. 建设无烟环境，食堂膳食结构合理，厕所清洁卫生，洗手设施完善。

6. 给职工提供锻炼和阅读环境，营造促进健康的社会人文环境。

7. 配备急救医疗用品和药物，定期组织职工体检。

8. 开展职业安全和职业防护健康教育，提高职工预防职业病、意外伤害的能力。

9. 定期组织职工开展跑步、爬山、球类、游泳等体育活动，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主题活动，职工积极参与。

10. 提高职工健康素养，提高职业防护知识和技能，吸烟率有所下降。

11. 企业建立计生协会组织，组织引导流动人口在健康方面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

## 附件 4

# 流动人口健康促进示范社区评价标准（试行）

本标准所指社区是指流动人口占一定比例的社区。流动人口健康促进示范社区的前提条件是：社区内至少有 3 户流动人口家庭获评省级流动人口健康家庭。

1. 将健康促进社区工作纳入社区重点工作，公开承诺并倡导居民共同参与。

2. 成立主要负责同志参加的健康促进社区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

3. 制定促进居民健康的规章制度和管理措施，包括社区公共场所禁烟、饮水和食品安全、健康教育课程、体育锻炼活动、体检和预防接种、健康帮扶等内容。

4. 有专人负责健康相关工作，有健康促进社区的工作计划和总结，健康活动有记录。

5. 社区设立流动人口健康屋，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管理，定期接受培训。

6. 社区环境清洁卫生，社区公共服务和居民公共活动等场所设置健康教育宣传设施，并定期更换健康相关宣传内容，配备体育锻炼设施。

7. 定期组织居民开展健康教育讲座、义诊咨询、卫生计生政

策宣传、健康宣传资料发放、有益身心健康的娱乐活动、体育活动等多种形式的健康主题活动，居民积极参与。

8. 积极培育流动人口健康家庭，每年度制定培育计划，有指导流动人口家庭创建健康家庭工作记录。

## 附件 5

# 流动人口健康促进示范学校评价标准（试行）

本标准所指学校是指流动儿童占一定比例的中、小学校。流动人口健康促进示范学校的前提条件是：流动儿童、户籍儿童混合编班，开设健康教育课、符合无烟学校标准、无集体性食物中毒和安全事故发生。

1. 将健康促进学校工作纳入学校重点工作，公开承诺并呼吁全体师生共同参与健康促进学校建设。

2. 成立健康促进学校工作领导小组，校长是第一责任人，明确相关职能部门职责。设专人负责，定期接受培训，做好计划和总结。

3. 制定促进师生健康的政策、规章制度和管理措施，包括校内禁烟、饮水和食品安全、健康教育课、体育活动、体检和预防接种、健康帮扶等内容。

4. 学校设立卫生室或保健室，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或保健教师，定期接受培训。

5. 开设高质量的健康教育课程，保障学生体育锻炼时间和强度，开展健康教育主题活动，提高师生健康素养和身体素质。

6. 为学生提供充足卫生的饮水和合理的营养膳食。

7. 开展健康管理和疾病防控工作，定期组织体检，对传染病、学生常见疾病和多发疾病开展监测和管理。

8. 校园环境符合无烟学校参考标准，教学和生活建筑质量、教室黑板和课桌椅设置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有足够使用的卫生厕所和洗手设施。

9. 师生互尊互爱，开展心理健康主题活动，促进学生潜能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人文环境。

10. 加强学校与家庭的健康互动，积极争取当地政府对学校健康工作支持。

## 附件 6

# 流动人口健康家庭评价标准（试行）

流动人口健康家庭的前提条件是：父母将 0-16 岁的子女带在身边养育。

1. 家庭卫生整洁，光线充足，通风良好。
2. 厕所卫生，垃圾定点投放，文明饲养禽畜宠物。
3. 主动学习健康知识，树立健康理念。
4. 养成良好生活习惯，讲究个人卫生。
5. 合理膳食，戒烟限酒。
6. 适量运动，心理平衡。
7. 定期体检，科学就医。
8. 优生优育、爱老敬老。
9. 家庭和谐，崇尚公德。
10. 邻里互助，支持公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3月2日印发

---